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收账款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及重组协议的议 案》,同意公司将在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对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以下 简称"集宁区林业局") 部分应收账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下简称"标 的债权")转让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标 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 集宁区林业局、中融信托签署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 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之债权转让及 重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8日收到中融信托支付的本次应收账款转让 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